

機
密

陸
軍
補
給

網
要
實
施
細
則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編印
東南補給區司令部翻印

陸軍補給綱要

第一條

軍政部爲確立陸軍補給系統照左列職掌分別負責

一、本部各署會負軍品生產籌辦儲備分配之責

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運輸補給之責

三、部隊機關學校各負其補給實施之責

第二條

軍政部之軍品生產籌辦儲備分配任務由軍務署軍需署軍醫署兵工署及採購委員會分掌之

爲適應需要設置各種軍需生產工廠如兵工被服糧秣交通通信器材衛生用具材料各廠

爲儲備作戰物資及治療後送重傷痙官兵於後方各重要地區設置儲備庫及陸軍醫院

醫院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運輸補給任務以物資處運輸處經理處軍械處衛生處分掌之並設置左列各級補給機關以辦理之

一、補給區司令部暫就現狀劃分爲西南西北東南三個補給區

第三條

一

一

MG
E296.4
284



3 2167 8845 9

西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西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第一戰區第二戰區第五戰區第八戰區第十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東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第三戰區第七戰區第九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第六戰區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直接秉承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新疆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辦理之

二、兵站總監部 各戰區邊區設置兵站總監部並按集團軍及補給線路設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分站担任管區內部機關學校之補給

三、庫所院隊 爲適應需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補給區司令部管區設置軍械被服糧秣交通通信器材燃料衛生材料各種補給倉庫修理廠所後方醫院及人獸力汽車各種輜重部隊隸屬該管補給區司令部或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直轄各戰區兵站管區分設各種野戰倉庫修理所兵站醫院兵站輜重部隊担任該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運輸業務

第四條

部隊之補給實施 部隊指揮系統與補給系統應行劃分凡作戰訓練之責屬指揮系統各級主官任之各單位之 切補給之實施由各級補給人員秉承主官意旨指揮固有機構及輜重部隊澈底執行負責達成補給任務

第五條

機關學校之補給實施 由各該單位主辦補給人員秉承主官辦理之
軍政部設在各地之工廠凡屬生產備備性質者仍直隸軍政部凡屬整修補給性質之廠庫統歸併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各該管補給區司令部改稱修理所補給倉庫其在兵站管區者歸併於兵站總監部改稱野戰修械所修理所野戰倉庫均各冠以該等番號

第六條

各項補給之實施細則另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各兵站總監部成立編併之辦法及期限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篇 總綱

第一條 爲建立補給制度適應軍事需要達成圓滿補給之目的特依據陸軍補給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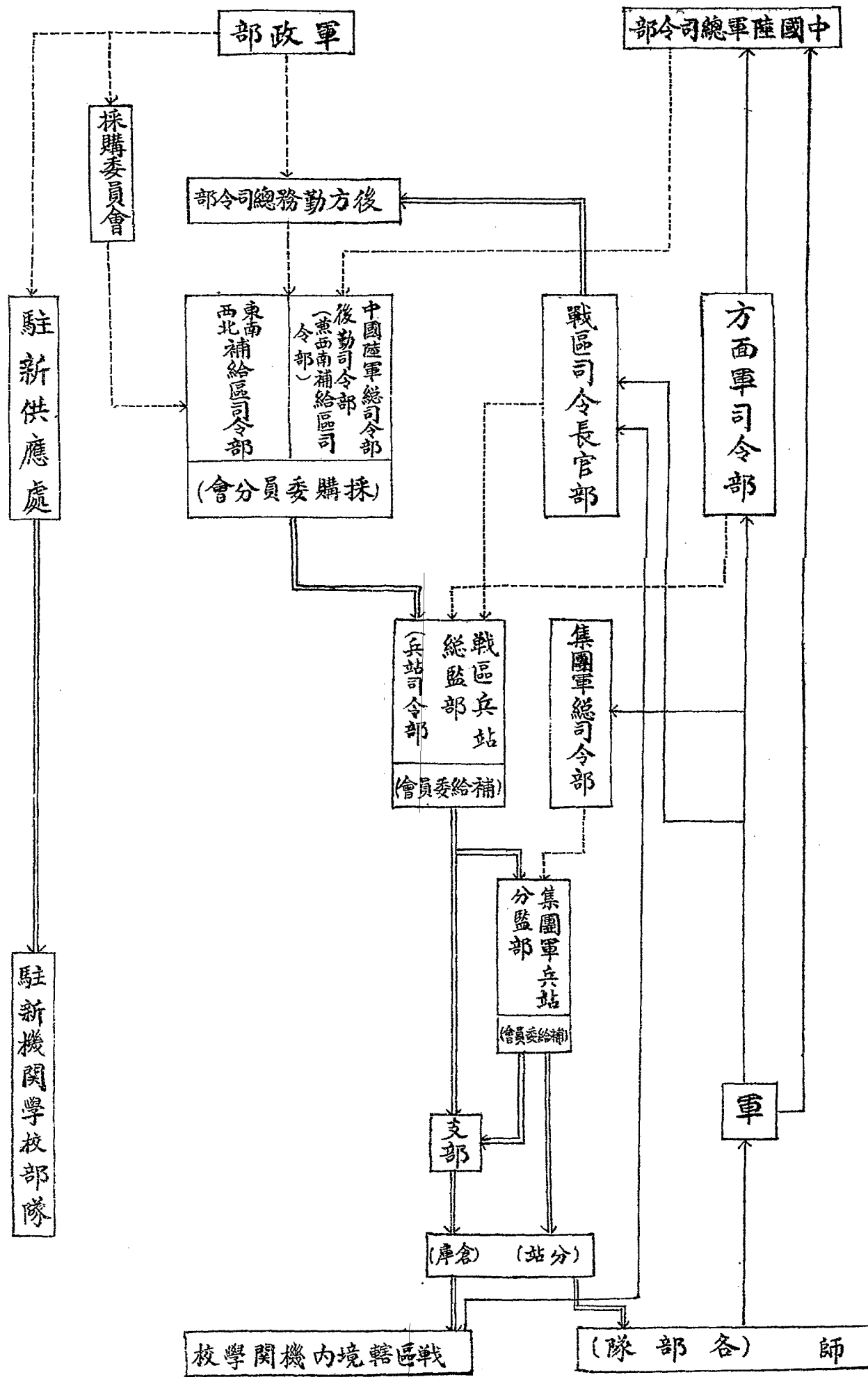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陸軍補給業務實施系統如附圖第一

第三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 一、軍用汽車燃料補給
- 二、軍用車輛器材補給
- 三、軍用通信器材補給及修理
- 四、陸軍經理補給
- 五、陸軍械彈器材補給
- 六、陸軍衛生補給
- 七、陸軍獸醫器材補給

- 第四條 凡以前公佈之各種補給法令如其與本細則有出入之處概以本細則之規定爲
-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六條 本細則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業務實施系統圖



例圖

補給請求綫 —— 補給命令綫 —— 補給實施綫 ——

第二篇 軍用汽車燃料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汽車燃料之補給以適應各兵站機關軍事運輸需要爲主次及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

第二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與各補給區司令部應隨時考核軍運與燃料情形適時補給之

第三條 燃料之分區補給按照陸軍補給區分區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軍政部在各重要產油區域或國際物資輸入集散地點分設燃料儲備庫由軍政部分管轄指揮其庫存燃料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附近之補給區司令部

第五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在各補給區內之燃料庫站一律發隸各補給區司令部管理燃料庫並改稱爲燃料補給庫

第六條 在各戰區兵站轄境內如因事實需要得增設野戰燃料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事實上之需

要將應行補充燃料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彙轉軍政部軍務署交輻兵司飭由儲備庫撥補屯備其運輸責任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兵站總監部担任至沿途押運由儲備庫派員担任之

第八條

在各補給區內之各兵站總監部所需燃料應由各補給區司令部飭庫撥補運輸由補給區司令部負責沿途押運則由領用機關負責

第九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收發及現存燃料於次月正日詳細表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補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應於本月內將上月各級倉庫所存燃料情形通知各輻兵司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七條

軍用車輛所需燃料（含附屬油）由軍政部軍務署交輻兵司負責統籌購備除依第七條規定撥屯補給外並按國際物資輸入情形逐月配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再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配運至各公路線燃料補給庫站

第十一條

凡各部隊機關學校使用之汽車（包括機械化部隊無線台及工廠等）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各輻汽部隊與配屬於各補給區兵站軍征車輛所需燃料均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司令部統籌補給之至徵用之公務車輛其供油租車辦法另訂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及辦公廳暨軍政部各署廳所需燃料由交輜兵司直接補給之

第十二條

重慶衛戍區與第六戰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按月造具經常燃料預算表填發料單發交各單位向指定燃料庫具據領用凡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圍以內之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預算由補給區司令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公路幹綫軍運車輛所需燃料由各綫燃料補給站憑軍隊所持之路單發給之

第十四條

各輜汽部隊及軍事教育機構訓練所需燃料屬於重慶衛戍區川康區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之屬於補給區內者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屬於新疆區者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核發之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五條

各兵站配屬之車輛所需燃料每輛卡車每月以酒精（四〇）介座半（二五）介三輪車（一五）介為標準附油按照比例照配（見附表第一）木炭車燃料以每車行駛一百公里耗（七五）公斤每月每車列木灰（五〇〇）公斤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公路線區軍運汽車所用燃料一律按照規定標準測站測油其加油標準如附表

第一

第十七條 修理用油分大修小修兩種其耗油標準如附表第二
爲十八條 通信用油以五〇W電台每月每座汽油（五〇）介一五W電台每月每座汽油（

二五）介機油接20₁₀₀配發

第十九條 訓練用油規定應按名冊所列駕駛人數每名最多不得超過汽油（三〇）介或酒

精（五〇）介或木炭（三〇〇）公斤戰術教練用油係根據核定之計劃校發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二十條 燃料補給之範圍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所屬單位外其他各部

隊機關學校所需燃料應由軍政部軍務署列表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便分別
轉知各補給區司令部準備補給

第二十一條 凡不屬於軍政部燃料補充範圍者（如政治部電台及省地方機關等）仍由各該

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輜汙兵團營及無線電台等所需燃料其駐地在重慶衛戍區川康區內者由後方

勤務總司令部直接補給如在補給區內者由各補給區司令部核定補給在新疆區

第廿三條 內者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核定補給
兵站需用燃料範圍以該兵站管區內各軍隊配撥之彈藥器材運輸爲主其他次要

軍品應儘量利用人力獸力輸隊或船舶運輸以節燃料（但在各公路幹線行駛之軍

第廿四條

遇有大批緊急軍運耗油較鉅而經常油不敷配撥時得專案向主管機關請發專案
燃料

第六章 燃料審核及預算

第廿五條

凡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各單位用油及漏耗損失之報銷等概由後方勤務總
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輜兵司補給之各單位則由交輜兵司負責辦理

第廿六條

所有補給與野戰燃料庫現存撥料及移送屯儲之損失漏耗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
部辦理其儲庫屯儲備之損失漏耗則由交輜兵司辦理

第廿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燃料預算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輜兵司經發燃料
之各單位則由輜兵司辦理

第七章 燃料容器及量油尺

第廿八條

燃料桶之修焊由交輜兵司各儲備庫辦理

第廿九條 各補給野戰燃料庫之燃料空桶除必須留用者外概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另月運

還儲備庫以備重行儲註

第三十條 燃料空桶之調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商交輜兵司辦理之

第卅一條 各燃料庫站量油所用之量油尺應由軍政部交輜兵司烙印頒發各庫站不得以其

他量油尺代用

附表第一

修正普通車輛消耗燃料標準表

車輛種類及載重(噸)	每加侖燃料應行駛之公里數			每公升木炭 應行駛公里 數	備 考
	950酒精	汽油	柴油		
1— $\frac{1}{2}$	6—9.5	0—12		1—7.4	
2	6—6.3	10—12	10—18	1—1.4	
2— $\frac{1}{2}$	5.5—6	9—10			

附屬油配發比例				二輪 機踏車	三輪 機踏車	乘 車	十 輪 車	六 輪 俄 車
牛 油	刹 油	考 油	機 油					
1 210	1 2000	1 500	1 33	15—20	20—30	9—10	3—4	5—6
1 150	1 2000	1 300	1 25	30—40		4—5	5—7	8—10
1 106	1 2000	1 150	1 15					
1 1250	1 15000	1 250	1 150					0.8—1.0
				十輪車四輪車三輪 車二輪車				

附記：1. 上列附屬油配發比例表係以六輪大輪傳動車輛而定如係十輪車則牛油應
 增發 $\frac{10}{3}$ 則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150}$ (酒) $\frac{1}{90}$ (汽) $\frac{1}{50}$ (柴) $\frac{1}{150}$ (木炭)
 乘車(或四輪車)則減發 $\frac{1}{3}$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375}$ (酒) $\frac{1}{225}$ (汽) $\frac{1}{150}$ (

柴) $\frac{1}{335}$ (本炭) 三輪車則減發 $\frac{1}{2}$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500}$ (酒) $\frac{1}{300}$ (汽) $\frac{1}{200}$ (柴) $\frac{1}{1500}$ (木炭) 二輪車則減發 $\frac{2}{3}$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750}$ (酒) $\frac{1}{450}$ (汽) $\frac{1}{500}$ (柴) $\frac{1}{3750}$ (木炭) 又兩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frac{1}{250}$ (酒) $\frac{1}{150}$ (汽) $\frac{1}{175}$ (柴) $\frac{1}{1250}$ (木炭) 三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frac{3}{500}$ (酒) $\frac{1}{100}$ (汽) $\frac{3}{250}$ (柴) $\frac{1}{2500}$ (木炭)

2. 各車行駛未滿三萬公里且服務地段道路良好者均按本表最高標準報銷不得再請核減

3. 如車輛老舊且行駛區域道路不良者由線區司令部或兵站機關負責證明並轉報軍政部核定

4. 凡消耗油量最低標準之各種車輛應即送廠大修如不能修復者應請求報廢但如遇緊急運輸而又無其他車輛可派時得由線區司令部酌情調派應急並同時電報軍政部備查

5. 放空車輛行駛消耗標準得照上列運載之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

修理車耗油標準表

小	大	消耗量	
		類別	油別
1/2	2	汽油	介
1/2	2	介	火油或柴油
1/2	3	機	油介
1/5	1	考	油介
1/5	1/4	剎	油介
1/2	1	牛	油(磅)

第三篇 軍用車輛及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增強軍運力量發揮車輛運輸效能對於軍運車輛之修理應發給充分之器材
-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依其需要器材之情形應及時予以補充

第二章 補給系統

- 第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就管區內担任補給運輸之車輛所需要之器材向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請領補給區司令部根據各兵站總監部所需列表向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請領
-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再根據各補給區與直屬各兵站機構之需要彙向軍政部軍務署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庫提撥分配
- 第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車輛所需之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令知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依據補給之
- 第五條 軍政部視事實需要在各重要地點分設車輛器材儲備庫由軍政部管轄指揮其庫存器材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六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於適宜地點就所領器材設置器材補給庫各兵站總監部同此辦理設立野戰器材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撥發各補給區司令部之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押送區司令部撥發兵站之器材由區司令部押送兵站撥發部隊及其他單位之器材由各單位自行領運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所屬庫間之調撥由各該庫自行押運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按月將實存器材數量及發出數量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補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應於本月內將上月各級倉庫所存器材情形通知交轄兵司

第九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值屬之支部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原則辦理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車輛之裝備與補充由軍政部統籌辦理臨時配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或汽車部隊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派遣之

第十一條

凡管區內所轄担任補給運輸之車輛其應需之器材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核發其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

第十二條

担任該管區內車輛修理之工廠所需修理器材由該管補給機關核發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需要補充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轉飭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發給之此項發給之器材其使用之程度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考核監督之責

第十四條

入境或過境之車輛需要器材與修理（如甲區派至乙區者）無論其隸屬如何除由該區就近核發修理外應將配發之器材通知該庫主管補給機關備查此項代配器材僅就該車損壞之部份為限

第十五條

各使用車輛器材之汽車部隊及修理工廠就領到之器材在超過規定使用期限而報廢者其屬於消耗非金屬部份由兵站總監部核銷之（車胎除外）其屬於輕金屬及較久性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屬永久性之重金屬及車輛報廢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之

第十六條

車胎及報廢在超過規定使用限度而破裂或損壞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未滿規定使用限度而破損者由兵站層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各種核銷報廢之車輛及器材應列表遞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並將所核銷報廢之件以使用單位送繳指定之就近廠庫保管如係改造可利用車胎則送軍政部軍務署所屬儲備庫保管彙集翻修

第十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車輛及其器材之報廢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八條 担任軍運及其他任務之車輛應行小修者發給小修器材大修者發給大修器材但限於實物不發代金

第十九條 如未到期限因特殊情形損壞亟經核准者發給應換之器材

第二十條 凡屬內燃自動引擎而有運輸性能之車輛均予以修理器材之補給上項器材之補給戰車砲車及担任攻擊防守之其他特種車輛不在此限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廿一條 凡屬於川康區重慶衛戍區第六戰區新疆區及其他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圍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之

第廿二條 凡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之機關部隊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兼西南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三十四年甲種編制裝備之部隊關於車輛之補充及器材之補給得由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請示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廿三條 凡屬三七九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東南補給區司令

部補給之

第廿四條

凡屬於一、二、五、八十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西北補給

區司令部補給之

第廿五條

凡委任經理之部隊其車輛所需之器材不在補給範圍之內

第六章 器材修理

第廿六條

除報廢之車胎由軍政部軍務署翻修外凡損壞及報廢之器材由收繳之工廠修理
改用之成品各廠應列表報由主管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核備

第廿七條

凡不能修復或改造利用之器材由廠列表報請主管補給機關派員測定重量改作
原料之用

第廿八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需要是項廢品改成之原料由主管補給機關核飭工廠發給之

第廿九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工廠須大量採購之修配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或轉軍
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車輛器材請領配發核銷各種表報另訂之

第四篇 通信器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以充實各戰列部隊應配賦之器材爲主次及於其他部隊及軍事

機關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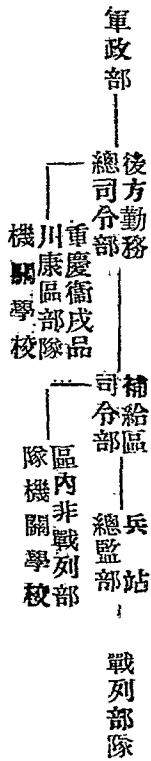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對於各部隊之補充在目前器材製造有限來源不易應以儘先充實戰鬥力較強及

戰績較優之部隊爲準則

第三條 各核發機關應隨時考核各領用單位使用器材情形並就庫存現况適時補給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第七條

軍政部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通信器材儲備庫担任接收轉運儲備

第六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設置通信器材補給庫担任中央區及各補給區內非戰列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設置野戰通信器材庫担任該戰區戰鬥序列內部隊之補給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各補給庫或野戰庫所備通信器材情形將所需數量報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請軍政部撥補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運輸補給之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通信部隊成立時其器材之裝備由軍政部核定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飭所在地之補給庫或野戰庫發給至經常補給其核發機關如左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區——軍政部核定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給

西南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西北區——第一二五八十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東南區——第三七九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第六戰區——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

新疆區——軍政部駐新供應處

各核發機關對於未經列入戰鬥序列內之部隊機關學校器材之補給應飭報由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條

各核發機關以各部隊機關學校器材數量月報表為查核消耗之根據並依裝備數量表及使用期限表之規定範圍飭由所屬兵站機關發給

對於器材之核發除戰績較優之部隊按裝備數量表配量充實外其他尚待調整或人馬武器裝備尙未充實之部隊以保持其現有數為準

第十一條

對於各通信兵團營所屬部隊器材之核發應由所在戰區之團（或營）長轉請發給

第十二條

各前方核發機關對於非消耗性器材其核定數量範圍每單位每次以二十開以下交換機一部電話機五部裸線及被圍線各十捲以下無線電整架機一架為限消耗器材（乾電池炭刷等）應按照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形由核發機關每三個月補充一次

第十三條

其因戰況緊急需用數量超過上列規定而不及請示時得由核發機關審度情況先予核發架設軍用長途話綫所需線料一律轉由軍政部核定為原則屬於後方性質者於（即與交通部或省辦之線路連接者應）酌請交通部或地方機關辦理之作戰損失之通信器材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根據戰鬥詳報嚴予審核轉由軍政部核

銷

第十四條 繳銷器材單核發手續辦理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十五條 凡編制無通信組織及向未由軍政部補充者如軍令部政治部航空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及地方機關團隊等仍由各該機關團隊自行辦理

第五章 電機修理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配以野戰電機修理所一所以任各部隊電機之修理重慶衛戍區川康區由軍政部電信機械修理廠担任

第十七條 各部隊所需修理之電機應由軍長以上主管通信兵團營應由該團營長備具正式公文送修

第十八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對於不堪修復之電機應即收繳並給證明以爲送修部隊請求補發之憑據一面將收繳之電機按月交兵站解運野戰通信器材庫後送

第十九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所需修理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充

第六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每次由軍政部儲備庫撥到器材應將收到日期品種數量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轉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之通信器材數量於次月五日前詳細列表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將本月份發出器材品種數量及受領單位番號日期地點製成統計表按月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轉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領用單位應按月造具通信器材數量月報表分報軍政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原核發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修理所應於每月月底將本月份修理品種數量日期及送修部隊番號製成月報表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五篇 陸軍經理補結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實施之範圍如左

- 一、經費：包括薪餉公費洗擦費草鞋費教育費掌糧費旅費臨時費等
- 二、糧秣：包括官兵主副食品及馬乾等
- 三、被服：包括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備用被服衛生被服等
- 四、營繕：包括營房及陣營具等

第二條 前條各項之供應除薪餉旅費外悉以實物補給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得委託各受

補單位自行採辦

第三條 實物補給採取分期實施辦法其程序如左

第一期 駐印軍回國部隊青年遠征軍各師入任後方醫院（含兵站醫院）之傷殘官兵憲兵部隊陸軍大學中央軍校各兵科專校各業科學校

第二期 已經整編完成之軍師及已併縮之軍事機關

第三期 尙待編併調整撥補充實之部隊機關學校

第四條

實物籌辦以軍政部爲主管機關中央由軍務署兵工署軍需署軍醫署會計處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合組採辦委員會各地由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關各處合組採辦分會指揮固有機構負責實施執行職務之責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實物之補給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爲主管機關並以各地補給區司令部及各級兵站爲執行機關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由各該固有補給機構或充實合作社組織負各該單位實物領運分配之責如因特殊情形委託各該單位自行採辦時並由各該機構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準備實施實物補給或年度開始前依照各戰（省）區部隊機關學校人馬數及各地物資產銷狀況分別妥擬籌辦運補計劃分請有關機關撥發實物或請款辦理

第八條

實物補給應以編制內實有人馬數爲準補給手續並應力求簡單着重事前稽核其領發結報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所需各項經費應在規定發款日期

第十條 以能匯撥或由運輸機構送達於其所在地區之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兵站總監部或軍政部駐各地供應處（以下簡稱各補給供應機關）更按轄區內各單位駐在情形適宜分配於所屬之各兵站總監部轉發之必要時得將各該兵站總監部所需軍費擬具數目通知軍政部軍需署直接匯撥或由運輸機構送達之

各單位所需各項經臨費凡在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兵站總監部轄區內者由各該司令部或總監部發給之不在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兵站總監部轄區內者中軍政部駐各地供應處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發給各單位經臨費時應在規定預算內按照各該單位現有人馬數目及各項給與規定核實發給其因缺額或其他原因而多餘之經費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專案保營按月呈報軍政部

第十二條 各單位所需臨時費用如事因機迫切不及待預算核准或專案請准再行舉辦者各補給供應機關得秉承管區內最高軍事長官之意旨在前項保管經費內一面先行酌發一面報請軍政部核辦但不得移用每月經臨各費或實物價款

第十三條 各種專業費如國防工事費運輸費糧秣貨營繕費購馬費等一律由軍政部核定通知照發

第十四條 凡辦理實物補給之費款如副食馬乾等由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轄區內各單位應

需品量價格估計每月應需數款報請軍政部發款辦理

第十五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應將每月經收經發各費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印領報請軍政部核結

第十六條

兵役機關經費由兵役部直接辦理之

第三章 糶秣

第十七條

軍用糧秣餘糧鹽由軍政部請由糧食財政兩部分別撥屯現品交由各補給機關補給外其餘副食馬乾等凡奉令實施補給實物之單位由各補給供應機關頒發或購發實物必要時亦得委託各單位自行購辦

第十八條

各單位所需糧秣除照定額自行購辦者外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各就管區範圍分別負責補給之

第十九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對於各單位所需糧秣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倉庫分別預爲運儲按給與定置及實有人馬數發給之

第二十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及受委託各單位購辦實物時均須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按當地物資情形公平採購其未實施補給實物各單位須發款自行購辦者所需金額由軍政部分區核定隨同經費發給之

第廿一條 眷糧按計口授糧之規定由各補給機關辦理之

第廿二條 特種糧秣攜帶乾糧及其包裝工具應於戰區後方交通便利物資豐富地區分區增設糧秣罐頭及各類包裝工廠辦理食用品包裝品之製造其罐頭包裝品等項必要時應計劃由國外供應食用品之製造並應研究改進

第四章 被服

第廿三條 軍用被服裝具概由軍政部軍需署統籌製辦及時配發必要時得規定品種質料及製作說明委託各補給供應機關代為籌辦

第廿四條 軍需署所籌辦之被服裝具應顧慮實施補給時之便利分別於適當地點設置倉庫儲辦之

第廿五條 各單位所需被服裝具凡在補給供應機關轄區者由各該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品量向儲備倉庫具領轉運核實發給其不在各補給供應機關轄區者由各單位逕向軍政部指定之儲備倉庫具領因缺額而多餘之被服裝具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保管備用

第廿六條 各單位如有臨時需要補充服裝時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在前項保管備用服裝中補充之

第廿七條

凡因特殊情形不能補給現品之被服裝具得改發代金交由各單位自製其代金數額由軍政部核定發交各補給供應機關轉發之

第廿八條

關於逃亡作戰損耗服裝之註銷及舊廢品之處分由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辦理後報請軍政部核備

章五章 營繕

第廿九條

各單位遇有大修繕或新營工程依照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及營繕工程監視規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酌予變通

第三十條

各單位所需陣營具除固定附屬於正式營房者由軍政部軍需署籌辦備置外其餘於各單位新成立時由主管機關籌辦發給現品或委託自辦

第六篇 陸軍械彈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部隊照建制裝備時所需之武器彈藥（攜行基數）由軍政部兵工署統籌配發

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補給區或戰區兵站運輸補充

第二條 各部隊所需械彈器材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担任補給

任補給

第三條 凡在各戰區內之戰列部隊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發之非戰

列部隊則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

凡在重慶衛戍區川康區及新疆區之部隊應報由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所有軍事學校演習所需及軍事機關警衛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軍政部核發視

其所在地區由儲備庫或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飭所在地區之兵站機關予以

補給

第五條 械彈器材之核發補給均以充實各戰列部隊爲主次及於其他部隊及軍事機關學

校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六條

械彈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軍政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戰列部隊

重慶衛戍區川康區及新疆區之部隊機關學校

管區內非戰列部隊機關學校

第七條

軍政部兵工署於各適要地點設立軍械儲備庫担任械彈器材之接收儲備及按照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申請隨時撥補各補給區及直屬戰區總監部事宜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於適要地點設立軍械補給庫（由兵工署撥歸之軍械庫改編）可該補給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械彈器材之撥補及有關兵站械彈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九條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於適要地點設立野戰軍械庫（或獨立軍械堆積所）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械彈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內所屬兵站總監部所需屯備彈藥及消耗器材（如爆破器材中之炸藥導火索雷管信管等是）應根據情勢適應作戰需要事先擬具計劃呈

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辦并負責辦理管區內之補給事宜

第十一條

各軍械補給庫控存武器及制式器材（如觀測器材土石工木器材架橋器材防毒器材等屬）除有特殊規定外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支配

第十二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區內各級兵站及庫所損失械彈器材有註銷或責令賠償及處罰之權但月終應彙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補給軍械庫之設置擬具計劃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補部區司令部對各野戰軍械庫之設置及軍品之保管調度警衛消防之籌畫實施得全權處理除重大事故隨時電呈外得于月終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彈藥及消耗器材之補給應經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實行但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示時亦可酌量撥發每次以步機彈五萬粒（其他砲彈手榴彈按照比例配發）為限事後分報補給區司令部及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所屬野戰軍械庫控存武器及制式器材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支配但軍政部已授權戰區司令長官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屯備之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計數計算）屯備四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可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各兵站總監部屯備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計數計算）屯備兩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九條

部隊所需彈藥平時應按攜行基數補足戰時則根據戰鬥詳報補充之

第五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對於每兵戰後消耗彈藥應搜集材料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作補給參考

第二十一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於發出械彈器材應隨時呈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不屬於補給區司令部者）按月列冊巡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對於所屬

兵站及軍械補給庫械彈器材出納報銷應負責核至責并於此月終造具四柱總清冊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各兵站總監部每月應將械彈器材收發領運情形於月終造冊分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軍管補給區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應將管區內戰利品廢品銅壳等儘量搜集隨時運繳主管補給區司

第廿四條、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應運集於適當地點每月列冊送請兵工署處理一次
各補給區司令部各兵站總監部應將管區內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種數調查清楚并
按月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七篇 陸軍衛生補結實施細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條 爲保軍隊之健康救治之普及傷患之敏捷設左列各級之衛生機關

野戰區：團衛生隊師衛生隊師野戰醫院軍野戰醫院兵站區：衛生船舶隊衛生汽車隊後方醫院兵站醫院軍政部：陸軍醫院醫防大隊

第二條

野戰醫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軍師計劃辦理
野戰區及補給區衛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兵站總監部及補給區司令部計劃辦理

第三條

軍政部直轄陸軍醫院醫防大隊之補給運輸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計劃辦理
野戰區傷病官兵之後送除衛生機關本身輸方外應分由軍師計劃利用民衆輸送傷兵隊及各種輜重輸方負責協助後送

第四條

兵站區及補給區傷病官兵之後送除衛生機關本身輸方外應分由兵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計劃利用民衆輸送傷兵隊及各種兵站輸方負責協助後送
兵站區補給區除就傷運線配設衛生機關外凡部隊行軍必經之路線以及給養站所在地均應擇要配設收療病兵機關

第三章 衛生器材

第五條 陸軍衛生器材補給機關之組織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軍醫署設陸軍衛生材料儲備庫司衛生器材之儲備及補充各補給區事宜

(二)各補給區司令部設衛生材料補給庫司各該補給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材料之補給及有關各兵站衛生材料庫之補給事宜

(三)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設野戰衛生材料庫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產生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六條 衛生器材之補給系統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各陸軍衛生材料儲備庫應依照軍醫署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撥出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運送各補給區補充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依照補給區司令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報請補給區司令飭運至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補充各野戰庫依照兵站總監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就地發或報請總監飭運至指定地點分發

(二)各兵站總監部應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表送呈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送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均應詳細

第七條

記明其負責補給之部隊機關學校數目應補之給標準數量已有數量及待補給數量以供補給之參考各兵站總監部之計劃表應於每月十五日送到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之計劃應於每月二十日送到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三)各庫衛生材料以逐月補充為原則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應至少掌握二個月用量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至少掌握三個月用量之衛生材料

衛生器材之領用手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部隊機關學校除臨時補充及非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外第一次請領衛生材料在戰區內應請由兵站總監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補給區內應請由補給區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附近應請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第二次及以後請領可逕造冊記明標準數量餘存數量及請領數量至原庫領用不必經過核定程序各庫即可照發至續接命令停發之月為止但部隊機關學校應預製印鑑送請核發機關轉發倉庫供隨時核對以杜冒領

(二)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材料品量標準應每年修正一次在未修正前應切實共同遵守

(三) 非消耗性器材之請領及標準表以外消耗性材料之請領應專案請由該管之核發機關(兵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軍醫署)核定發給不得由庫逕予撥發

(四) 部隊機關學校領用材料以每月一次為原則但路途遙遠者得由核發機關斟酌庫存數量核定每二或三個月發給一次每次發給二或三個月用量又在兵站區域內如認為情況特殊者並應酌由兵站負責將材料運至使用地點發給

衛生器材之表報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部隊機關學校應按規定造送各項材料表報各兵站管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至兵站總監部審核在補給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至補給區司令部核審其餘均送至軍醫署審核兵站及補給區審核結果應按月繕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

(二) 各野戰衛生材料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兵站總監部核符後層轉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呈兵站總監部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各衛生材料補給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補給區司令部核符後轉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分呈補給區司令部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各陸軍衛生材料庫衛

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軍醫署核符後轉呈軍政部核銷衛生材料四
柱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軍醫署查考

(三)各種表報均爲稽察浪費或作統計之資料數字應絕對確實並應依時造送不
得延誤

第九條

部隊學校用衛生材料限於物資困難規定係分期分區次第發給實物衛生機關向
係一律發給實物辦理時應予注意

第十條

各種與衛生器材有關之法令規章如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仍有效

第三章 衛生被服

第十一條

衛生機關被服裝具之籌辦儲備及補給由軍需署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負責
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陸軍醫院陸軍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敷料製造廠藥苗種植場血庫及陸
軍衛生材料庫等被服裝具之補給統由軍需署直接核發其他補給區及兵站衛生
機關被服裝具之補給由補給區司令部及兵站總監部負責統領轉發

第十三條

各衛生機關應需被服裝具品量及其式樣標準暨有關單行法令由軍醫署分別列
冊造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軍醫署以備籌補審核之參考

第四章 衛生經費

第十四條

凡屬陸軍醫院之經臨傷處各費各生產機關之經臨事業各費以及陸軍衛生材料庫之經臨各費均由軍醫署領發之其餘各衛生機關（連同軍醫教育機關在內）經臨傷處等費均由軍醫署撥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發之

第十五條

傷病官兵處理費（包括傷病官兵餉零副食營養埋葬及其他傷病官兵用費）應預撥週轉金一個月並由各補給區按月列具人數統計表送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款關於傷病官兵眷糧或代金由各地兵站糧食補給機關發給之

第十六條

衛生機關之經臨各費預算統由軍醫署核定呈准後送由軍醫署發款機關辦理之行政經費由軍醫署（兵站區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於每年年初或給與變更時擬定呈准後施行之臨時費屬於普通性質者如傷病開拔遷移領運糧鹽衛生器材被服裝具旅運等費及其他零星修繕等任兵站區補給區者由補給區衛生處核定後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之

特種臨時費與軍醫業務直接有關者由軍醫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核定後按其性質分別送由軍醫署或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發款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傷病官兵之給與除薪餉零費均由軍醫署統一規定外其餘副食營養被服及

傷病日常必需等品應由軍醫署會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確定原則及標準
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分別發給現品或拆合金辦理之

第十八條

軍醫專業費由軍醫署統領辦理之

第十九條

衛生機關之計算其屬於補給區或兵站區者照補給區或兵站一般規定辦理其由
軍醫署領發經費者由軍醫署核轉軍政部會計處辦理之

第八篇 陸軍獸醫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般部隊機關學校所需獸醫器材暫仍照舊發給馬騾醫藥費自購并准流用缺額馬騾醫藥費

第二條 凡騎砲兵及馬騾較多之步兵部隊就核定事業費範圍內購置現品酌情分別補助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三條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爲總補給機關下設 萬縣 寶鷄 昆明 三個分庫有購備分發責任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部隊由昆明分庫補給

西北各部隊由寶鷄分庫補給

駐川鄂湘各部隊由萬縣分庫補給

第四條 有南區域暫不補助現品必要同補助代金自購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五條 現時獸醫器材藥品爲數甚少暫定由軍政部核定品量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令各分庫補給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六條 根據各部隊馬匹數目多寡并就庫存品量統籌配發

第七條 各部隊等每年補助一至二次

59
232104

KBC
G
296.4
84